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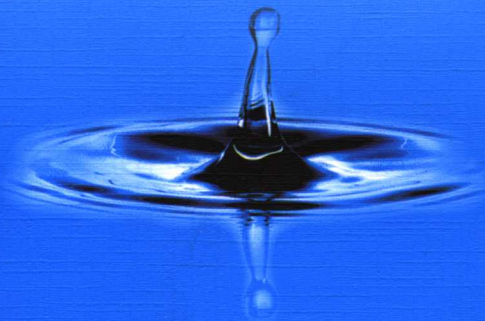


ZHONGGUO DE ZONGJIAO ZHENGCE

任杰 梁凌◎著

中国的宗教政策

——
从古代到当代



民族出版社

中国的宗教政策

——从古代到当代

任杰 梁凌◎著

ZHONGGUO DE
ZONGJIAOZHENGCE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宗教政策：从古代到当代/任杰，梁凌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12

ISBN 7 - 105 - 07943 - 6

I. 中... II. ①任... ②梁... III. 宗教政策 - 历史 - 研究 - 中国 IV. D6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16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e56. com. cn](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5 字数：408 千字

印数：0001 - 2000 册 定价：3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三室电话：010 - 64272078；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前 言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久远的历史文化现象，在现代社会继续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影响。在人们对丰富多彩的宗教现象的长期存在和广泛影响形成基本共识的同时，许多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难以回避：宗教问题在社会生活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如何看待宗教与国家政权和社会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怎样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历史上或当代世界上一些地方发生的宗教方面的冲突是否会在中国出现？这些问题的解决，关系着中国共产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关系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着对外关系和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崛起，总之，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成为当代中国面临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

一位历史学家说过：历史是过去了的现实，现实是正在进行的历史，现实总有历史的影响，谁要割断历史，就会受到现实的惩罚。人类所拥有的无价之宝最终是自己的经验所得，“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而今天之后将是明天后天，认清过往的来程可以更好地规划未来。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全面了解和深入研究已经发生的历史事实，透过这些历史事实寻求其发生的过程，探求隐含于这些行动中支配行动的思想，在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的比照中，把握其不变因素即规律，“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从而把历史与现实连贯起来，在了解过去中批判地继承之，为当代中国的

建设与发展提供探索的认识资源、历史鉴戒和创新起点。

宗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面很广，“中国的宗教政策”是一个既带有时空性又带有社会性的复合概念，在开篇前，有必要就贯穿全书的研究思路做一简要说明。

第一，关于宗教的本质和基本特征问题。

宗教的本质问题，是宗教研究最基本的理论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这一概括一是说明了宗教是一种“幻想的反映”的意识形式特征，二是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实际上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三是说明了宗教观念作为幻想的反映的特点是采取了“超人间化”的特殊形式，四是说明了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是外部力量对人们的支配。恩格斯关于宗教本质的这一论断基本为国际学术界认同，并成为界定宗教定义的核心思想。这主要体现在具有国际权威性的各国大辞典和百科全书的宗教条目的表述中，如英国《牛津字典》称：宗教是“人类对一种看不见的超人间力量的承认，这种力量控制着人类的命运，人类对它服从、敬畏与崇拜。”德国《柏特尔斯梅小百科全书》称：“宗教是大量历史现象的一种象征标志，这是以人们对超宇宙神祇的体验所作出的特定行为规范方式作为这种象征标志的基础。”美国《大美百科全书》称：“宗教是以‘终极’、‘至上’和‘神’为核心的一种信仰和礼仪的模式，人们企图由此凭借通常的现实经验与来世相通，并希望获得有关来世的灵性感受。”这些表述虽然各有不同，但都从主客观世界的认知关系上界定，都把对于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的认可，作为宗教共同具有的以及与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相区别的本质属性。

宗教和其他一切事物一样，都是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宗教的本质对于各种宗教和各种社会而言是同一的，它决定了宗教之所以为宗教。同时，本质又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宗教的起源和

发展、性质和特征、功能和作用等宗教现象的多相性、多样性、复杂性乃是同一的宗教本质在不同时空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宗教自身是一个有复杂结构和功能的体系，它包括宗教思想、宗教心理、宗教行为和宗教体制等要素（有的学者将其分为宗教信仰核心、宗教解释系统、宗教生活方式和宗教文化四个层次，有的学者则分为宗教意识、宗教组织、宗教礼仪和宗教器物四大基本要素）。宗教思想和宗教心理是宗教的内在要素，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宗教行为和宗教体制作宗教的外在要素，属于社会生活范畴。宗教徒是宗教的主体和最活跃的部分，宗教体制则是宗教思想信条化、宗教体验目的化、宗教行为规范化、宗教信徒组织化的结果，对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思想、宗教心理和宗教行为起着对内认同、对外立异的凝聚团结作用，是宗教作为社会实体的集中表现。总之，宗教是包含宗教意识及其外在表现、由本质与现象构成的社会体系。本书所说的宗教问题，指宗教的社会属性，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宗教与现实社会的关系。

宗教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社会现象。古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和考古学研究表明，人类从古猿中的支系逐步进化至今，大约经历了猿人、古人、智人、新人和现代人这样一个约四百万年的漫长的发展过程，最原始的宗教萌芽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智人时代，距今数万年，至多十万年左右。也就是说，宗教并非人类的永恒现象，也非一成不变，从产生到现在，它大致经历了原始社会的自然宗教（或称原始宗教、自发宗教），进入阶级社会后的古典宗教（人为宗教、神学宗教），以及现代宗教等几个重要发展阶段。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其产生和存在有复杂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等。最初，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认识能力的限制，人类不能理解自然界的很多现象，也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于是就想像有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力量（神）在主宰宇宙万物。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又与复杂的社会因素交织在一起，有劳苦大众受压迫又无力摆脱困境而到宗教中寻求

精神寄托的一面，也有历代统治者利用宗教来加强自己统治的一面，阶级压迫和剥削成为宗教存在和演变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宗教存在的根源在于现实社会，而现实社会的矛盾斗争和不平衡发展的长期性，又决定了宗教根源的长期性，决定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在人类文明史上，宗教发挥了特定的功能，但不同的宗教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代乃至不同个体中的作用和影响各不相同。

宗教是人类独有的一种社会现象，而进行群体性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宗教作为人类本质自我异化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但是宗教这种“幻想的反映”从来就不是脱离意识主体、以纯观念的形态存在的，而是人类一种特殊的社会实践活动现象，是一种具有群体认知属性的群众性的社会现象。每种宗教的基本信仰是其灵魂生命，信教群众是其存在和发展的载体。没有信教群众，任何宗教都只能是理论上的宗教，而不是社会现实中的宗教。实际上，任何一种宗教的真正价值与作用都是由信教群众的实践体现出来的。把个人宗教信仰组织化为社会性、群众性的宗教组织，既有宗教性的一面，又有社会性的一面：作为宗教性的组织，它是宗教内在因素（宗教观念、宗教感情）的外在表现形式；作为社会性组织，它的表现形式及其变化又受到社会的形态、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发展的影响。同内在的宗教思想和宗教感情相比，外在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体制受世俗生活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更多，人为的成分更重于自发的成分，与经济基础和其他上层建筑的关系更密切。从宗教信众来看，宗教组织都是沟通神人关系的桥梁，而实际发挥这种桥梁作用的人，就是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领袖为代表的宗教教职人员，是神学理论的创造者和传播者，是宗教教义教规的制定者和推行者，是宗教礼仪的主持者和组织者，是宗教信徒的领导者 and 监督者，被奉为上帝和神明的代言人，信徒和神之间的沟通者，在宗教信徒中具有神圣性。特别是宗教领袖，他们一般都是宗教意识和宗教组织的最高体现者，他们的宗

教权力总是被广大宗教信众普遍认同，从而产生特殊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在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都具有特别重要而深广的影响，在宗教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因此，本书在分析和研究作为社会管理对象的宗教时，把重点放在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特别是宗教领袖上。

第二，关于国家职能和社会管理问题。

与宗教的产生相比，国家的产生要晚许多。“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①从人类组成一定的社会集体起，就有了执行事务的行政管理活动。原始社会经过若干万年的发展，产生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中国大约在距今五六千年的黄帝时期的父系氏族一部落社会时，频繁的战争和社会事务的增多，在部落联盟首领统率之下，逐渐产生了专门从事管理的人员和机构，即与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从而形成了具有国家雏形的社会组织，以后又进一步过渡为国家政权组织。随着国家的出现，公共管理成为国家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广义的公共管理，泛指包括国家在内的一切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对有关公众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狭义的公共管理，专指国家政权的行政管理活动。政府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代表，是执行国家权力对社会事务实行管理的主体；政府按照管辖范围可划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前者为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因此，本书所说的中国的宗教管理，指的就是这种意义上的行政管理，即国家政权的代表——中央政府对宗教的行政管理，这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的社会事务管理活动。

迄今为止的任何政府主要有两大属性及其决定的两大基本职能，一是阶级性及其决定的阶级职能，即保证阶级斗争的胜利，实行阶级统治，这种职能将随剥削阶级的消灭和人民民主的发展而逐渐减弱，以至于消失。二是社会性及其决定的社会职能，即完成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任务，这种职能是全社会所需要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任何时候都不可缺少的。它不仅伴随着政府的存在而存在，而且在政府诞生之前以及将来国家机器自行消亡以后也仍然存在——只要有社会，就有社会事务的管理。政府的这两种属性和职能是所有国家的政府所共有的，但在不同社会中，二者的比重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其政府的本质和主导方面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和“阶级压迫的机器”，同时也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方面。由于本书研究重点的原因，对前者的不言而喻的有着浓厚血腥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更多地具体着墨，请予谅解。在社会主义国家，在剥削阶级被消灭后，政府的主要职能则是公共事务的管理。因此，在本书中主要是将政府当成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种管理机构、管理模式和管理系统来对待的。

政府管理的手段主要包括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文化手段和法律手段等。行政手段主要是依靠行政权力发生强制作用，经济手段主要是依靠经济利益杠杆发挥激励作用，文化手段主要是通过潜移默化教化发挥引导作用，法律手段则是对行政、经济和文化等手段的规范化和明确化。这些手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各有长处，也各有弱点。所以，国家政权在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时，一般各种手段兼用，使之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只是在不同领域和不同时期，使用的手段有所侧重。显而易见，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群体现象，必然与构成社会的其他社会组织形成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因而古今中外各国政府作为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也必然对作为社会群体现象的宗教进行范围和程度不等的这样或那样的管理，并各种手段兼用。众所周知，古代中国行政管理体制自秦开始建立了以皇帝制度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制，在这一体制中，“朕即国家”，皇帝的权力在法理上是无限的，具有最终决策权，特别是宗教事务和宗教问题复杂而涉及面广，处理国家的宗教事务属于国家重要的事务，君王在处理这类事务时往往是“圣心独断”。所谓中国古代国家有关宗教问题的政策和重大管理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置身于浓重神灵观念背景和传统的社会环境之中并受其影响、又高度集权的皇帝的关于宗教的观

念、思路和决策的外化。因此，本书在分析和研究作为社会管理主体的国家政权的宗教政策和活动时，以国家的最高行政机构——中央政府、特别是最高决策者关于宗教的观念、思路和决策为重点。

第三，关于国家政权与宗教的关系问题。

这是本书的主旨。中华文明延续久远，历史典籍异常丰富，文化传统独特多样，宗教表现千姿百态，连“宗教问题”也是中国特色的问题。就政教关系来说，不管中国或外国，从公共权利产生以来就实际存在着，也是中外宗教学研究的一个重点问题。许多学者从“政”和“教”两个概念的含义入手研究，认为“政”主要指政权（皇权）或政治，“教”则指宗教或宗教组织，并从此衍生出政治与宗教、政治与宗教组织、政权与宗教、政权与宗教组织四对关系，也有些学者探讨宗教与国家的关系。中国和西方对政教关系的理解有很大差异：西方传统意义上的政教关系主要是指基督教会与国家的关系（church and state），而且多从基督教神学对国家与教会两种权力主体之间关系的理解入手研究，把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作为政教关系研究中最重要的一对关系，甚至因此可以不谈其他几对关系；而在中国传统中，西方所理解的作为与皇权（政权）相并行的权力主体的教会概念根本就没有存在过，中国宗教内部没有形成如欧洲天主教会那样范围大、高度统一的组织体系，其内部联系大多松散，各地自主权较大，也就无从像西方那样谈起教会与国家之间的真正意义上的对等关系，而是在宗教与国家这一更宽泛的意义上研究政教关系，既包括权力主体层次上的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等）与政权（皇权、政府、执政党等）的关系，又包括社会活动层次上宗教事务与政府管理的关系，还包括上层建筑层次上的宗教体制与政治（政权、政治制度、律法制度等）的关系，也包括意识形态层次上的宗教意识与政治（政治思想、政治文化等）的关系，它们之间以及各层次之间纵横交错、表里互动、密切联系、互为因果，很难确定哪一对关系最为重要，只

能说在不同的时空和形势中，某些关系表现得更为突出罢了。对这些关系和问题加以系统考察、研究、总结、概括，肯定会得出符合中国实际的规律、理论和方法，肯定会对正确处理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对中国社会的团结进步、对人文社会科学建设、对人类政治文化发展作出独特而重大的贡献。本书以国家政权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政策为主线，研究中国的政教关系。

动态地看，中国的宗教管理系统，包括管理主体——政府、管理运行过程和管理客体——宗教三个子系统，而这种管理系统作为国家的组成部分，既是国家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又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也就是说，国家和社会大系统构成了政府的宗教管理的外部环境，有关各方之间对信息的交换和反馈、资源的获取和整合、目标的差异和协调等的或主动或被动、或敏感或迟钝、或积极或消极的反应，对自身及相互关系的影响明显。本书侧重研究如下几个问题：一是注意从纵向探究不同形态的国家政权有关宗教问题的思想、政策、措施的历史演变，不同社会历史条件对宗教的影响以及宗教的因应变化及其社会效应，从大历史、长过程、高层次视角探究国家政权对宗教这一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进行管理的演变脉络和规律；二是注意从横向考察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文化体系的不同宗教在不同历史条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具体环境中的不同状态，国家政权与各种宗教的主要派别特别是领袖人物的互动关系及其效应；三是注意从时代和社会的时空联系方面考察导致各主要宗教及其派别的产生、发展、嬗变以及产生正负社会效应的多层面的社会历史、国际环境、时代主题、经济利益、文化传统等内外因素，国家政权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管理对宗教演变的机会与局限；四是注意考察社会急剧变化、主要政权更迭和重大历史事件中的宗教现象或宗教因素，对这些历史“过程”中影响政教关系的主要因素、国家政权与宗教组织矛盾的重点人物、具体表现及其冲突后果等也进行了讨论。

第四，关于影响国家宗教管理政策的主要因素问题。

唯物史观以社会的物质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从根本上

揭示了仅用精神的因素来说明宗教是不客观和不科学的，指出作为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的宗教，由作为社会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决定着宗教的变化和发展，而宗教的变化和发展对社会的变化和发展也有重要的反作用。只有从思维与自然和社会、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等的辩证关系的历史过程着手分析，才能认清国家政权与宗教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从而把握政府宗教政策的演变过程、动因及客观规律，从而为认识古今中外的宗教现象、宗教政策和宗教管理提供方法论上的指导原则。因此，一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决定性的因素是国家和宗教所赖以产生、延续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在人类历史中，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它们的矛盾运动形成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国家的宗教管理作为人类文明的一种结果、状态或标准，既是人的自觉意识，归根结底又植根于其依赖的社会环境，反映了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中的人类社会进步、开化、发展的可能程度和历史水准。二是还要看到，人类历史中，一方面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运动形式和外部表现，而非千年一面或各地一样；另一方面社会的基本矛盾只是在归根结底意义上具有最终的决定性，此外对社会发展起作用 and 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还有许多，就国家的宗教政策而言，就有自然环境、历史传统、民族性格、阶级关系、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管理体制、文化习俗、民族关系、国际环境、统治阶级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甚至执政者和宗教领袖的个人心理性格等。三是还应看到，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状况对宗教有决定作用，而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文化体系和社会实体之一的宗教（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活动、宗教组织、宗教信徒、宗教文化等）又对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社会群体、社会管理和社会文化等发生独特的反作用。实际上，宗教比国家产生要久远得多，对社会、民族、国家和世界有着广泛的影响。宗教的演化既是社会演进和变革的产物，又推动社会变革的深化和成果的

固化、强化、体系化。总之，历史的发展是构成它的各种社会因素的运动过程，必须把国家政权与宗教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和过程中进行具体地考察。综观历史，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经常因时、因地、因教、因事、因人而有不同。

各种宗教的基本要素有宗教思想（如宗教观念、宗教教义、神学思想、宗教体验等）、宗教行为（如巫术、禁忌、献祭、祈祷、皈依、修行等）、宗教体制（如宗教法规、修道体制、宗教礼仪、宗教组织和教阶体制等）和宗教器物（如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圣像、圣书、圣地、礼器、法器、祭品等）等，既有精神性的东西，也有物态化的实体，更有处于最活跃状态的专门从事宗教职业的教职人员和广大宗教信徒等人群。古今国家政权的宗教管理政策的基本内容也是这些，管理重点在人、物、事三方面，变化不大，但是，由于社会发展阶段和历史任务的不同，政权体制、内外形势、社会关系等的不同，乃至一些偶然性因素，使这种管理也表现出不同的体制、形式、方法和效果等，具有多样性和动态性，并在前进与倒退、和合与冲突、统一与分裂、稳定与战乱的曲折反复中顽强地表现出其内在的发展逻辑来。这反映了国家政权与宗教、特别是宗教重要派别的关系，其实质则是宗教社会事务在整个国家公共事务中所占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果宗教在社会生活中无足轻重，也就没有国家宗教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的建立、发展及诸多变化了。

第五，关于中国宗教政策的发展阶段问题。

从社会形态看，中国历史的发展与世界上许多民族和国家一样，也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近代以来经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磨难后实现伟大跨越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随人类社会物质条件、制度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发展变化产生了氏族—部落宗教、民族—国家宗教和突破民族、国家界限的世界宗教等若干发展形态，但它们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完全的更替关系。从行政管理最高首脑体制看，主要经历了上古共主制、古代君主制和现代共和制等几个阶段。

共主制时代的宗教政策。国家是从氏族组织演变而来的。在五帝时期，中国完成了由原始时代最后阶段的部落联盟向上古国家的演变或转型。包括夏商周在内的上古、先秦时期的共主制中，王国与其他邦国之间的关系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是相互并存关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一部落组织仍然存在，其领袖在本组织内继续发挥作用，王没有委任其他邦国首领的权力；另一方面王朝又凌驾于其他邦国之上，具有号令巡狩邦国，仲裁邦国间争端等权力。氏族一部落、宗族、邦国等组织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并组合为国家的基础。神灵观念是上古人的普遍观念甚至惟一的社会意识形态，因而在宗教信仰问题上，夏商周各王朝对其邦国各自的祖宗崇拜等宗教信仰采取保护和 supports 的态度，也就是承认联合体内各部分基于血缘的宗族传承关系；另一方面又通过“绝地天通”、设置专业神事职官等办法，推行统一的宗教信仰体系，使之成为聚合和形成上古国家的思想催化剂，上古国家的基本框架和制度也借助共同的宗教信仰而不断巩固和有效施行。“夏道尊命（天命）”，体现着对既有的宗教传统的服从、适应和调整；殷人“率民事神”、“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体现出宗教活动的功利目的和人为成分的增强；周人“以德配天”、“尊礼尚施，事鬼神而远之”，体现出在注重宗教信仰的同时增加了人文性，从而为以后古代宗教的世俗化注入了遗传密码，也为以后儒、道、墨、法、兵诸家乃至来自外邦的各种思想观念的萌生和嫁接留下了众多生长点。严格说来，这一时期国家的宗教管理行为更多地是为居统治地位的社会群体（氏族一部落、宗族、邦国、诸侯、王国等）服务的，表现出较多的内在性、适应性、公共性和神圣性的特征。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在巨大社会变革中，游士们在不断减少的诸侯间穿行，纷纷开出治世药方。从崇天、敬天、疑天、问天到制天命等思想出发构建出同传统宗教相对独立的诸子百家文化思想，这些学说对世俗诸侯来说更具现实意义，于是作为文化体系的宗教也失去了一统天下的地位；“以神道设教”成为中国古代宗教的社会控制功能的核心思想，

这种宗教思想对各种宗教的传播起了推进和制约的双重作用，也就是说，宗教既成为行政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式，也成为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对象。

君主制时代的宗教政策。从秦始皇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起，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在中国延续达 2132 年。就国家的宗教政策而言，秦始皇对荀子的“天人之分”的思想进行政治实践，对中国国家政权与宗教的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秦灭而其皇帝称号及帝制千年相承一样，中国后世历代王朝总体上说都是实行政教分离，并把宗教置于政权管理之下，允许多种神灵、多种宗教并存。汉承秦制而以外儒内法、“霸王道杂之”治国，不仅把宗教置于世俗政权管理之下，而且即使在思想文化领域，也使各种宗教只能居于儒学的辅助和补充的地位。君权神授，“独尊儒术”，以及道教的面世和佛教的传入，确立了此后长达两千年的中国思想文化的基本格局。它们长期并行发展，互相吸纳排斥，时有起伏交叉，但始终没有同化合一，这也构成了中国历代王朝宗教管理变化的一个基本线索和特点，从而与世界其他一些国家的政教合一或神权统治形成根本性差异，并经受住了多次民族危机的严峻考验。在长期冲突与融合、解体与重组的魏晋南北朝，宗教特别是佛教勃兴而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以至政权委任宗教人士为行政官员，在崇优宗教中加强对宗教的控制和管理，为此后中国各王朝“政教分离，教依国主”的宗教管理进行了理论探讨和先期实验。中国古代政府管理制度到隋唐趋于完备，大统一的国家改变了南北朝各国政府对宗教疏密宽严各行其是的管理而使之统一和制度化，实行俗教结合、以政（政权）管教（宗教）前提下的以教（教团）管教（教务）、政权高于并控制教权的管理体制，既体现了君权至上的原则，又使各宗教具有相对独立性；既促进不同宗教之间的交融和发展，又控制和减缓了不同宗教之间的争雄和冲突。唐王朝通过思想制导、利益诱导、行政干预和笼络宗教上层等多种手段控制与管理宗教，排除了教权凌驾于皇权之上或教权独立于皇权之外的可

能。这也是宗教发展史上，中国宗教与西方宗教的一个重要区别。宋辽夏金元，是中国历史上各种社会矛盾尖锐、民族矛盾尤为突出的时期，但政治、军事上的对峙和冲突，始终无法割断千百年来形成的经济、文化的内在联系，佛、道二教不但与儒学一起成为这一时期维系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要精神纽带，而且成为各政权赖以巩固统治、安定民心、柔服异邦、促进大统的重要精神武器。作为治国方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各政权特别是两宋君主对宗教寄予了更多的厚望，也使对宗教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和措施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而辽朝的“因俗而治”、元蒙的兼容并蓄制度对以后各朝的宗教管理有着重大影响。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到明清高度完备和成熟。明王朝总结和吸取元朝实行民族压迫暴政及其覆灭的教训，重视处理和调节民族关系以巩固政权，一方面继承和坚持自周秦以来的“内中华外夷狄”的正统观，另一方面又提出“华夷一家”的一视同仁的思想，倡导多教并用，制订宗教管理律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整齐完备的宗教管理体系，既不因信奉而使其发展过分，又不因加强管理而造成摧残，使官方承认的各宗教基本处于平稳发展的状态。清王朝认为“君治”胜于“神治”，既把宗教看作思想文化控制的重要工具，又确定不能把宗教作为治国的思想依据，使宗教置于世俗政权控制之下，在对各民族恩威并用、隔离分化的同时，对各种宗教采取扶植、利用和限制、管理相结合的态度，集中国古代政权宗教管理之大成，扩大和加深了对各宗教管理的范围和内容。鸦片战争后，在中国半殖民地化中，君主制的性质也发生重大变化，殖民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基督教侵略中国，清廷与“洋教”的关系处于畸形状态，失控的“洋教”对中国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共和制时代的宗教政策。所谓共和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辛亥革命导致君主制的覆灭，但孙中山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府也是昙花一现。在从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制崩溃到民国忽起忽亡的急剧变化中，宗教

信仰自由的传统以立法的形式得以确立，并制定了一些宗教管理法规。但由于其间各种政治集团统治时间非常短暂，其行政权力达到的范围和程度更加有限，实际执行情况都要大打折扣。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历史进入了新纪元。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以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为指导，吸取古今中外宗教管理的经验教训，实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中国的宗教政策进入历史新境界，迈上历史新路径，展现出历史新形态来。

本书即以上述历史线索构架篇章。书中参考和引证了大量历史典籍、文献和今贤研究成果，书后列有主要参考书目，目的既是让史料和事实说话，也为方便有兴趣的读者进行再解读、再评判、再研析，当然也寄托着笔者对先贤时俊的由衷敬意。

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及宗教政策的重点和形式，在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各有不同，甚至有很大差别。由于中国君主制存在的时间长，中国封建社会早熟论、长期延续论、长期停滞论等说曾经流行。其实，如果我们不但关注制度形式，而且考察制度内容；不但关注结果，而且考察过程；不但关注政治制度，而且考察社会经济文化，也就是说全面、整体、动态、辩证、具体地考察中国历史，特别是将其置于世界史中，就会发现那些说法难以成立，并看到更加真实的历史面貌。要言之，对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产生巨大影响的莫过于几次内乱外患：一是周秦之际诸侯争霸和夷狄交侵；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八王之乱”和“五胡乱华”；三是唐元之际的五代十国和辽金南掠；四是近代的外来侵略和军阀混战。表面看中国社会长期停滞，实则中国社会发展在内乱外患中出现大反复而产生了历史逆转。但是，同欧洲历史上罗马帝国由于“蛮族”入侵导致崩溃、分裂成诸多民族国家并相互发生过难以计数的战争相比，同世界上许多庞大